

「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暨慢性病防治所門診醫療收費標準」附表

93年1月16日府衛企字第09300087070號公告

98年8月19日府行法字第09801750420號修正令發布

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掛號費	免費	
診察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（依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日合理門診量以內之診察費標準給付）	
藥事服務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
藥品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<p>1.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法第5章第50條第1項規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，向保險人申報其所提供醫療服務之點數及藥品費用」</p> <p>2.98年03月19日投衛局藥字第0980400060號修正函頒辦理。</p> <p>3.一般民眾支付：</p> <p>（1）部份負擔50元（不變）。</p> <p>（2）藥品費部份負擔每超出100元酌收20元，最高不超過200元。</p>
檢驗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
健康檢查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
健康證明書	70元 （1.規費40元；2.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）	
預防注射證明書	50元 （含規費20元；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）	
出生證明書	20元 （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）	
傷害診斷證明書	300元 （1.規費280元；2.以四份計每加發一份加收10元）	
疾病診斷證明書	80元 （1.規費65元；2.每加	

	發一份加收 10 元)	
死亡證明書	300 元 (規費 250 元；四份以上每份加 10 元)	
X 光攝影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
注射技術費	比照健保局基層醫療院所給付標準收費	